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2018)

澄清公告 及 恢复买卖

本公司否认Gotham 5月18日报告内针对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指控。

经审阅 (i) Gotham 5月18日报告、(ii)本公司的内部审阅及(iii)外部审阅方的发现已由特别委员会审阅。董事会认为，Gotham 5月18日报告中针对本公司作出的指控乃无理据、不正确或误导。

本公司认为：

1. Gotham 为达到其自身目的，不正当及无依据地利用：(a) 与本公司行政总裁姓氏相同股东的公司；(b) 与本公司行政总裁妹妹同名股东的公司；或(c) 根据网站的虚假信息称其中一家公司的营运地址与本公司相同，但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实际注册地址为完全不同的地址，就毫无理据地指称此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方。
2. Gotham 为达到其自身目的，故意发布误导性信息，以造成混淆，其宣称的两名关连方已于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3. Gotham 为达到其自身目的，其指控是基于：a) 来自网站的虚假信息。该虚假信息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供应商制作或授权；b) 误导性使用公共信息及无效的备案；c) 对相关会计准则中有关关连方的识别、释义及披露规定的错误理解。
4. Gotham 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模式及行业的理解完全不专业。

董事会保证本公司财务报告制度稳健，且德勤自本公司股份于2005年上市以来已作出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

有鉴于该等指控，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已委聘外部审阅方独立审阅 Gotham 5月18日报告所载指控。外部审阅方已审阅从Gotham5月18日报告中经挑选的目标公司，并未发现目标公司系关联方，亦未发现存在非正常商业条款作出的交易。

本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障其股东利益，包括本公司回购股份。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股份自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起恢复于联交所买卖。

本公告由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SFO**」）第XIVA部下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第13.09条作出。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有关本公司股份（「**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短暂停牌的公告及有关Gotham City Research LLC（「**Gotham**」）所刊发Gotham5月18日报告所作出的日期为2017年5月19日的提示公告，及日期为2017年6月2日的进一步提示性公告及澄清（「**提示及澄清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上述本公司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继提示及澄清公告，本公告旨在否认及反驳Gotham所刊发Gotham 5月18日报告内针对本公司的指控。

Gotham 于5月18日报告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净沽仓位，因此，倘股份价格下跌，可实现重大收益。董事会谨此强调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阅览Gotham 5月18日报告及Gotham日后发布的任何报告时务请审慎行事。

Gotham 并无联络亦无造访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以核实Gotham 5月18日报告所提述的任何资料。

有鉴于该等指控，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已委聘 Grant Thornt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外部审阅方」）独立审阅 Gotham 5月18日报告所载指控。外部审阅方已审阅从 Gotham 5月18日报告中经挑选的两家供应商和一家销售分销商（「目标公司」），并未发现目标公司系关连方，亦未发现存在非正常商业条款作出的交易。

董事会保证本公司财务报告制度稳健，且核数师自本公司股份于2005年上市以来已作出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 (i) Gotham 5月18日报告，(ii) 本公司的内部审阅及(iii) 外部审阅方的发现已由特别委员会审阅，董事会认为，Gotham 5月18日报告中针对本公司作出的指控乃无理据、不正确或误导。

保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鉴于对本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害，本公司已就有关事宜向中国有关执法机关报案进行调查，以对任何潜在犯事者采取法律行动，并正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负责Gotham 5月18日报告的该公司或关联人士展开法律诉讼。

本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障其股东利益，包括本公司回购股份。

澄清

1. 有关未披露关连方的指控

Gotham 5月18日报告称，本公司自2014年以来利用23家未披露的关连方以夸大及平滑本公司的毛利率，而该等关连方本应（但却未）作为关连方于本公司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

就本公告而言，关连方交易指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本公司关连方（定义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4号（经修订），关连方披露事项（「会计准则」））之间的交易，并根据该会计准则于本公司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披露；而「关连方」指根据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连方。

- A. 本公司认为，Gotham 为达到其自身目的，不正当及无依据地利用（以下表A 载列的公司）：(a) 与本公司行政总裁姓氏相同的股东的公司（公司序号1-5）；(b) 与本公司行政总裁妹妹同名的股东的公司（公司序号6）；及(c)应用网站的错误信息称其中一家公司（公司序号7）的营运地址与本公司相同，但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实际注册地址为完全不同的地址，而作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指称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方。该等公司从未与本集团进行任何交易。本公司认为Gotham 在作出有关指控前并无对事实依据进行核实。

表 A

Gotham 5 月18 日报告中			
序号	被指控公司的名称	公司中文名	
1.	Wujin Tianma	常州市武进天马微电机有限公司	从未与本集团有过交易
2.	WuJin Temple Packaging	常州市武进庙桥万佳包装有限公司	从未与本集团有过交易
3.	LiBeiTe Special Materials	江苏力倍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从未与本集团有过交易
4.	JinLi Packaging	常州市进力特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从未与本集团有过交易
5.	WuJin Temple Colored Metals	常州市武进庙桥有色金属铸件有限公司	从未与本集团有过交易
6.	NingBo NengJie Electronics	宁波市能捷电子有限公司	从未与本集团有过交易
7.	SuQian JinLong	宿迁京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未与本集团有过交易

B. 本公司认为，Gotham 为达到其自身目的，在本公司已于年报中已披露本集团与其关连方之间的交易的情况下，并未就其指控作出充分而恰当的调查。

关连方关系及本集团与下文表B所列两间公司的交易已于本公司年报的财务报表中披露。此外，公司序号2的财务资料摘要已于本集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财务年度（「2016财务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表 B*

序号	Gotham 5月18日报告中被 指控公司的名称	公司中文名	2016 财务年度与 本集团的交易额 (约整至人民币百万元)
1.	WuJin Special Electronics**	常州市武进特种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Nil
2.	RuiSheng New Resources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6.4

* 德勤已确认表B中信息是基于本集团账簿和记录披露。

** 本集团与此公司自2009年以来没有任何交易。

C. 本公司认为，Gotham 5月18日报告是基于来自网站的虚假信息（该虚假信息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供应商制作或授权）、误导性使用公共信息及无效的备案，以及对会计准则中有关关连方的识别、释义及披露规定的错误理解。

下文表C所列14间公司，其中：公司序号1从未与本集团进行交易，12间公司（公司序号2至13）为本集团的前或现有供应商，以及公司序号14为本集团的销售分销商。

表 C*

序号	Gotham 5月18日报告中被指控 公司的名称	公司中文名	2016财务年度 与本集团的交易额 (约整至人民币 百万元) (附注)	就公司序号2-13 而言占出售货品成本 总额及就公司序号14 而言占本集团收入 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非供应商或销售分销商**				
1.	Jiangsu Boruitong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从未与本集团 有过交易	不适用
供应商				
2.	LianTai Precision	连泰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6	1.2%
3.	Shuyang Lisheng	沭阳丽声电子有限公司	134	1.5%
4.	SuQian Qixiang	宿迁启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0.5%
5.	ChangZhou LiSheng	常州丽声科技有限公司	33	0.4%
6.	DongGuan Ruisheng Electronics	东莞市瑞昇电子有限公司	0.1	0%
7.	HeSheng Precision	江苏和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从未有过交易	不适用
8.	Yangtai Electronics	常州市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从未有过交易	不适用
9.	HuaZhao Electronics	常州市华兆电子有限公司	从未有过交易	不适用
10.	ChangZhou RuiNan	常州瑞南电子有限公司	从未有过交易	不适用
11.	ZhongBeiTong Magnetic Materials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0.8%
12.	Gangsheng Packaging	常州市港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9	0.4%
13.	Hao Han Electronics	常州市皓涵电子有限公司	7	0.1%
		总额（物料采购额及分包费用）	440	4.9%
销售分销商				
14.	XuanYingTong Electronics	深圳市轩盈通电子有限公司	573	3.7%
		总额（销售收入）	573	3.7%

* 德勤已确认表C中金额或百分比，是基于本集团账簿和记录正确地计算。

** 本集团与此等公司一直以来都没有任何交易

附注：表C的「交易额」仅供说明之用，指于2016 财务年度(i) 本公司就购买材料与序号2至13公司的采购额或分包费用；或 (ii) 本集团已收公司序号14的销售收入。

- (1) 对于Gotham 5月18日报告中的「所谓的行政总裁的叔伯」，经行政总裁确认，「所谓的行政总裁的叔伯」为行政总裁外婆兄弟的儿子。与该人士的公司产生的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属于关连方。此外，本公司了解该人士从事相关行业超过20年。
- (2) Gotham 5月18日报告中的本公司行政总裁或主席「所谓助理」为捏造的。根据本公司的记录，该人士从未在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任职。
- (3) 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所谓高级管理人员」自2008年起已不再为本集团雇员。
- (4) 「所谓与公司行政人员所拥有的公司进行的交易」并不正确。HuaZhao Electronics（公司序号9）的股东于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而本公司自2014年6月（即本公司不再生产有关产品）以来从未与该公司进行任何业务交易。
- (5) 「Lian Tai Precision 的总经理」（公司序号2）出席校企合作活动，声称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且未授权该人士做出代表本公司的声明。

因此，上文(1)至(5)段所述的人士及上文表C所列该等人士各自所涉及公司并非会计准则项下本公司的关连方。

- (6) 董事会已审阅并相信行政总裁的岳母及妻妹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被指控公司并不属于会计准则项下的关连方披露事项。尤其「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北通**」）（公司序号11，中国新三板上市公司），本公司认为，Gotham为达到其自身目的，故意利用不准确的资料及中北通于2016年2月29日的存档资料，而无视中北通随后于2016年3月15日修订错误的存档公共资料。

此外，董事会谨此确认如下：

- (i)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已在2017年3月22日签发意见，认为本公司2016年年报所披露之本集团2016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已遵照公司条例（第622章）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 (ii) 特别委员会已另行委聘外部审阅方开展独立审阅。外部审阅方已对表C中目标公司进行审核，并确认彼等已审阅的目标公司并非本公司关连方。
- (iii) 本集团与上文表C所列公司所进行交易乃因商业原因且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外部审阅方根据其对表C中目标公司展开的交易进行的审阅，报告说明选定交易基于有效的商业理由，且外部审阅方并未发现定价与本公司其他供应商及客户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诚如表C所载，根据本公司账簿及记录，本集团于表C所列有关公司的总采购额或分包费用，以及本集团已收表C销售分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约人民币440百万元及人民币573百万元，分别占本集团2016财政年度所售货品成本总额约4.9%及销售额约3.7%。

D. 此外，关于部分被指控为本公司关连方的公司信息来自多个网站的虚假信息（于Gotham 5月18日报告第14、15、19、20、22及31页所陈述网站内容），而该虚假信息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供应商制作或授权。证明Gotham在制造误导性指控时，不仅仅是不专业及粗心。

2. 本公司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始终专注于开发技术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新颖丰富的用户体验，以巩固及扩大本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了达到市场的要求，公司不断投入生产自动化及与相应的制造技术整合，以实现一流的生产质量、良率及效率。

Gotham看似并不知晓本公司所在行业的技术发展情况，并忽略了本公司于提升生产效率时作出的努力及已经实现的技术多元化发展。在对本公司与其他从业公司进行比较时，Gotham并无分析产品组合差异、市场定位、核心技术及经济规模，其均会导致从业公司之间财务表现的差异。

本公司认为，Gotham不全面的分析及不恰当的对比证实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模式及所处行业的理解不专业。

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请求，本公司股份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三时十七分起于联交所短暂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本澄清公告。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股份自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起恢复于联交所买卖。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及经作出相关合理查询后，本公司确认其并不知悉任何必须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情况之资料，或任何SFO第XIVA部须作披露之内幕消息。

股东及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许文辉

香港，2017年6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两名执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权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吴春媛女士；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文辉先生、潘仲贤先生、陈炳义先生及周一华女士。